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沙市教育基金会

长教通〔2022〕50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教育基金会、各相关单位：

为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根据《长沙市教育基金会评奖条例》，经研究，决定在今年教师节通报一批 2022 年度优秀教师奖和先进集体奖项获奖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及名额

1. 友谊教育科研奖（名额不限）
2. 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10 名）

3. 九芝班主任奖（15名）
4. 长银教育奖（10名）
5. 国寿教育奖（10名）
6. 国寿班主任奖（10名）
7. 博雅优秀教师奖（10名）
8. 培粹磨血育人奖（6名）
9. 国开教育奖（15名）
其中：援藏援疆人员 5 名
10. 教建教育奖（10名）
其中：市直属单位 6 名、区（县市）4 名
11. 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
其中：优秀个人 8 名、先进集体 3 个
12. 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站）团队奖（10个）
13. 人保乡村教师坚守奖（20名）
14. 北京联合校园安全管理奖（10名）
15. 优秀思政教师奖（10名）
16. 英才导师奖（国际奖名额不限，国家金奖 10 名）
17. 快乐岛阳光校长奖（10名）
其中：小学校长 7 名、初中学校校长 3 名
18. 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10名）
19. 财信育才教育奖（10名）
20. 绿地青年教师奖（10名）

21. 一鸿教学奖（20名）

22. 可孚教育人事管理奖（10名）

23. 中柱建设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奖（10名）

二、推荐条件

根据各设奖企业与市教育基金会制定的评奖条例，各奖项的推荐范围及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师德高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科研、教学辅导等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各项责任，全力维护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具体条件

1. “友谊教育科研奖”推荐项目：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如课题、调查报告、经验材料、专著、论文等。其成果应体现教育教学的实践与理论价值，对现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并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等业务部门的奖励。

2. “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农村学校教师，连续从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工作5年以上，安心农村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实绩。

3. “九芝班主任奖”、“国寿班主任奖”、“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民办学校的教师，长期担任

班主任工作，在班级建设、学生管理、德育工作、法制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形成了班主任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深受学生、家长喜爱，个人或所带班级获过市级教育、体育、科技、文化等行政部门及以上荣誉。

4. “长银教育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学校管理人员，在依法治校、制止乱收费方面有过硬措施；实施素质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突出；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严格单位财经纪律，成效显著；优化单位内外环境、综合治理有力度；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得到社会各方好评；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实效。曾获得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含集体荣誉）。

5. “国寿教育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学校从事安全工作或学生保险工作的管理人员（含专干），在提高学生安全保障，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评比依据是“二好一低”（“二好”是：安全教育工作做得好；学生保险工作做得好。“一低”是意外伤害事故逐年降低）。

6. “博雅优秀教师奖”推荐对象：长沙市民办学校教职员工，在民办学校工作5年以上，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坚持把立德树人摆在第一位，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培养人才、帮助学困生方面成绩显著；在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有突出的成绩；在教学科研、教改实验、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在学校党务、行政管理、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7. “培粹磨血育人奖”推荐对象：长沙市民办中小学管理人

员，在民办学校工作5年以上；在培养人才、帮助学困生方面成绩显著；在校园文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具有显著的成绩和社会效益；在学校党务、行政管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8. “国开教育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中小学教职员（不含幼儿园、行业办学），在“三区”支教1年以上；在集团化办学中外派2年以上，并且有突出贡献；受派参加“援藏援疆”支教1年以上，已经完成“援藏援疆”支教任务，表现突出；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

9. “教建教育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中小学校（不含幼儿园、行业办学）行政管理人员，担任校长或从事学校后勤、建设等工作3年以上，有突出贡献。

10. “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关心和关爱因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外出打工、父母病故、单亲家庭等留守学生的生活和学习，从学习上、物质上、精神上给予关心，切实关爱留守学生健康成长。

11. “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站）团队奖”推荐对象：市级名师工作室或名师农村工作站，2022年任期满一届及以上，且任期考核为“优秀”等次。区（县市）任期三年届满并考核优秀的名师工作室也可参评。

12. “人保乡村教师坚守奖”推荐对象：在长沙市从事乡村

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在职教师，在乡村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

13. “北京联合校园安全管理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学校从事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在校园安全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在提高学生安全保障、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14. “优秀思政教师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民办学校从事思政教学工作 3 年以上，业绩突出的思政课教师。

15. “英才导师奖”推荐对象：在长沙市高中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从事学生学科或技能竞赛的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参加上一届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国际技能大赛并夺得奖牌；或在长沙市高中学校从事学生学科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参加上一届国家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并夺得金牌。每一名获奖学生对应一位“英才导师奖”候选人。

16. “快乐岛阳光校长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含副校长），从教 10 年及以上、任现职 3 年及以上，热爱教育，开拓创新，廉洁奉公，拥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在素质教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17. “财信育才教育奖”推荐对象：在长沙市属公办高校，长沙市公办、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教育教学 3 年以上，有突出贡献人员。

18. “绿地青年教师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专业技术水平，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

19. “一鸿教学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民办中学行为规范训练好、学习方法指导好、品评制度实施好、因材施教效果好、对后进生倾注满腔热情、在转变后进生方面成绩显著的主管或担任教学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工作人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等。

20. “可孚教育人事管理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专干。爱岗敬业，务实担当，有突出贡献。

21. “中柱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奖”推荐对象：长沙市公办学校从事文明创建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专干，守正创新，奋发有为，坚持文明创建常态长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绩突出。

三、推荐程序及要求

1. 各单位的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集体评审，根据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推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为依据，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各区（县市）教育局、教育基金会和相关单位根据推荐条件，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并将初步建议人选（集体）名单、推荐奖项等信息，在区（县市）教育局和推荐对象单位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市）和相关单位将评审材料在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长沙市教育局奖项推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人事处），“其他事项”注明的除外。领导小组将根据《长沙市教育基金会评奖条例》，对建议人选进行评审。各区（县市）和相关单位须将推荐对象基本情况、300 字先进事迹材料等填写在《2022 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附表 22）上，并将电子材料填写在问卷星表单中进行上报。问卷星表单网址：<https://www.wjx.top/vj/hebljhs.aspx> 或扫二维码上传。



4. 凡不按程序进行推荐，经查实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逾期不上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弃权处理。

四、申报材料

各区（县市）教育局、基金会，各相关单位需上报的材料：

1. 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 1 份。

2. 个人申报表一式三份（表格见附件，其中“主要先进事迹”一栏必须以单位名义填写，并限 300 字以内）。

3. 市级以上的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审原件、交复印件），注明“原件已核”，盖公章。

4. 推荐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含正反两面，空白处注明本人电话号码、申报奖项名称）。

5. 《2022 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纸质稿一份，盖公章。确保电子稿已上传。

注：除个人申报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原件、《2022 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外，其他资料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回。

五、其他事项

1. “友谊教育科研奖”申报人须填写《长沙市第二十六届“友谊教育科研奖”申报表》（见附件 1），并于 7 月 25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原件，交复印件）报长沙市教科院规划发展研究所。

2. “英才导师奖”申报人须填写《长沙市第四届“英才导师奖”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1），并于 7 月 25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原件，交复印件）报长沙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

3. “博雅优秀教师奖”和“培粹磨血育人奖”，由单位向市教育局民办教育处申报。

4. “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由各区（县市）教育基金会或相关单位向市教育基金会申报。

5. “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站）团队奖”，向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申报。市级名师工作室（站）由首席名师或工作站站长直接申报；各区（县市）名师工作室由区（县市）教育局申报，限申报 1 个。

6. 本次共设 23 个奖项，除“友谊教育科研奖”、“英才导师奖”外，获过其他奖项之一未满 10 年的人员，不得再申报其他任何奖项。

7. “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人保乡村教师坚守奖”名额分配：岳麓区、雨花区各可以推荐 2 人；长沙县、望城区各可以推荐 5-6 人；浏阳市、宁乡市各可以推荐 8-9 人。

8. 本文件中“九芝班主任奖”和“国寿班主任奖”“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为同类奖项，“长银教育奖”、“国寿教育奖”、“教建教育奖”、“快乐岛阳光校长奖”、“财信育才教育奖”为同类奖项。

9. 申报个人奖项（不含“友谊教育科研奖”、“英才导师奖”），各单位每类奖项可推荐 1 人，最多不超过 4 人；各区（县市）3 个班主任奖可推荐 2 人，5 个教育奖（“长银教育奖”、“国寿教育奖”、“教建教育奖”、“快乐岛阳光校长奖”、“财信育才教育奖”）可推荐 3 人，其他每个奖项可推荐 1 人。

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郑敏，联系电话：84899738

地址：岳麓区茶子山中路 320 号市教育局机关 808 室

市教育基金会联系人：成跃群，联系电话：82563270

地址：岳麓区茶子山中路 320 号市教育局机关 712 室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处联系人：李璐璐，联系电话：84899715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黄雪蕾，联系电话：84899723

市教科院规划发展研究所联系人：蔡星，联系电话：84739328

市教科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联系人：戴岳为，联系电话：84783656

附件：

1. 长沙市第二十六届“友谊教育科研奖”申报表
2. 长沙市第十八届“友谊最美乡村教师奖”个人申报表
3. 长沙市第二十四届“九芝班主任奖”个人申报表
4. 长沙市第二十三届“长银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5. 长沙市第二十届“国寿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6. 长沙市第四届“国寿班主任奖”个人申报表
7. 长沙市第十五届“博雅优秀教师奖”个人申报表
8. 长沙市第十二届“培粹磨血育人奖”个人申报表
9. 长沙市第十一届“国开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10. 长沙市第九届“教建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 11-1. 长沙市第十届“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 11-2. 长沙市第九届“育邦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奖”单位申报表
12. 长沙市第五届“人保优秀名师工作室（站）团队奖”申报表
13. 长沙市首届“人保乡村教师坚守奖”个人申报表
14. 长沙市第五届“北京联合校园安全管理奖”个人申报表

15. 长沙市第四届“优秀思政教师奖”个人申报表
16. 长沙市第四届“英才导师奖”个人申报表
17. 长沙市第三届“快乐岛阳光校长奖”个人申报表
18. 长沙市第三届“快乐岛阳光班主任奖”个人申报表
19. 长沙市第二届“财信育才教育奖”个人申报表
20. 长沙市首届“绿地青年教师奖”个人申报表
21. 长沙市首届“一鸿教学奖”个人申报表
22. 长沙市首届“可孚教育人事管理奖”个人申报表
23. 长沙市首届“中柱建设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奖”个人申报表
24. 2022年度长沙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教育基金会

2022年7月11日

长沙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